

QHFS10-2022-0007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
文件

青财金字〔2022〕639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海监管局关于印发《财政
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金融办，人民银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大通、
湟中、湟源县支行，各银保监分局：

根据《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和《青海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

选办法>的通知》(青财金字〔2022〕58号),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财政支持普惠金融示范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2022年6月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本厅预算处、法规税政处、预算绩效处,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管理，稳步推进示范区奖补政策落地实施、惠企利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的通知》（财金〔2021〕96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以下称示范区），是指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照《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选办法》（青财金字〔2022〕58号）规定的评选指标、评分规则、评选流程，每年从全省申报地区中择优评选确定的地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以下称奖补资金），是指由中央财政安排的支持各省确定的示范区用于发展普惠金融，缓解普惠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第四条 奖补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公开透明、专款专用的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安全、高效，发

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引导金融服务向普惠方向发展。

第五条 奖补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管理。

省财政厅牵头做好奖补资金分配、拨付、使用和管理组织协调工作。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示范区相关数据统计认定工作，与省财政厅建立常态化数据互通机制，配合做好示范区奖补资金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奖补资金为综合性补助，由示范区统筹用于支持普惠金融发展工作，重点用于以下方面：

- （一）支小支农贷款贴息；
- （二）支小支农贷款风险补偿；
- （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涉农业务降费奖补、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等。

如示范区辖内有县、区为国家或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人民银行牵头的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或银保监会确定的全国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创新示范地区，奖补资金可适当对相应县、区予以倾斜。省财政及示范区财政部门同一年度不再对同一主体的同一支持方向重复安排财政资金。

第七条 省财政收到中央财政下达奖补资金一个月内，将奖补

资金预算下达至示范区，下达预算情况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示范区每年9月15日前完成资金使用拨付。

第八条 示范区财政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奖补资金使用方式、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在收到奖补资金预算后一个月内将资金使用方案、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章 绩效管理和资金监管

第九条 示范区财政部门结合实施方案确定的示范区创建目标合理确定绩效指标，可在以下指标基础上结合实际增加个性指标：

- 1.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2.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3.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同比降幅；
- 4.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余额同比增速；
- 5.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同比增速；
- 6.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

第十条 示范区财政部门应建立绩效指标动态监控机制，采取不定期核查、跟踪监控等方式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一条 示范区财政部门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自

评价，绩效考核表及填报口径按照青财金字〔2022〕58号执行。每年1月25日前，将上年度示范区普惠金融发展各项指标情况和工作总结提交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核，审核意见反馈省财政厅。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组织开展示范区绩效评价工作，于2月底前完成全省示范区绩效考核和工作总结，报送财政部，并抄送财政部青海监管局。

第十三条 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加强对示范区的工作指导和资金使用日常监督管理，对示范区政策实施目标、支持对象、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等内容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管，确保资金管理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十四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和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如示范区未如期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存在问题，以及示范区存在多头申报相关资金的，取消下一年度示范区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示范区创建工作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以及涉及申报示范区、奖补资金使用相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并结合财政部相关政策调整动态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青海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